

Zong

鐘

S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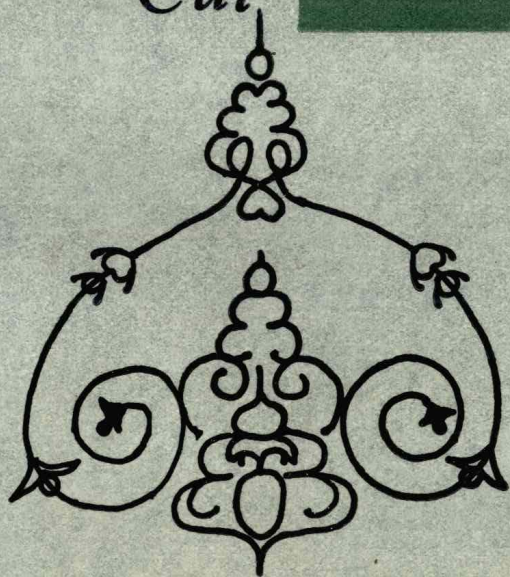
聲

Ji

集

Cui

粹



鐘

聲

集

粹

中央民族學院干訓部

張克武 趙映東

田正釐 孫启佑

袁 鋒 編

海
洋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钟 干

封面设计：李大伟

封面题字：张克武

钟 声 集 粹

张克武 赵映东

田正慧 孙启佑 袁 锋 编

海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航空航天部科技情报所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8 印张 199 千字

印数：1—1000

1991年5月北京第一版

ISBN7—5027—1140—6/Z·388

定价：4.50元

前 言

本书是我们师生共同劳动的结果。内中辑录了近几年来教学、科研的一些成果，同时，也选入了学员们利用假期进行社会调查所撰写的某些获奖作品。虽然文字的数量不算多，但涉猎的范围却较广，面及多学科，既有对理论问题的探讨，亦有对实际问题的调查和研究，以及教学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某些体会。它从一定意义上反映出所研究问题的多样性，教学工作的多学科性。

鉴于我们中央民族学院干训部是专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地方，四十年来，为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培养了大批干部，其分布遍及于所有少数民族地区，且大部分都身居于重要的领导岗位。这些同志为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为广大民族地区的开发建设和改革开放，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这些学员来校学习前，都是工作在民族地区或从事民族工作的干部，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因此，在教学上为了符合学员的需要和提高实际效果，必须更好地理论结合实际，尤其要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正因为这样，在实际教学工作中，不仅教师要进行调查研究，而且要求科研必须与教学更紧密结合，为教学服务。同时，要求学员在校学习期间，虽然暂时离开了工作岗位，但必须运用假期和外出实习、考察的机会，更多地接触实际，实地进行调查研究和写出调查报告。在此基础上，要求师生对理论问题共同进行探讨，对调查研所得互相进行交流，以期教学相长，共同提高。现在我们辑录的这本书，也可算是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特点。

科研的方向虽然是明确的，但道路如何走却是需要不断探索

的问题。辑录此书的目的，正是为了把这种初步的探索见诸于文字而作的一点尝试，以期推动师生的共同奋进和交流，并力图以此与同行们进行交流，互相切磋，求得帮助，以便今后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方面得以不断改进。

时逢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即将来临，这是中央民族学院建校四十周年喜庆的日子。由于学院最初是由培训少数民族干部开始自己的历史的，尽管今天已发展到二十一个系、部，九十几个专业，但对少数民族干部培训工作一直并未间断过，至今也已经有整整四十年的历史了。值此建校和干部培训工作四十周年之际，我们谨以此书作为一个小小的献礼。

参加本书选编和组织工作的有张克武、赵映东、田正慧、孙启佑、袁锋同志，最后由孙启佑同志统编定稿。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选辑亦缺乏经验，很可能漏失了不少好的作品，书中的缺点和错误更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承蒙海洋出版社的同志们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谨借此深致谢忱。

编者

1991年1月5日

目 录

关于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 的问题.....	袁 铎 (1)
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几点认识.....	徐承照 (21)
关于生产力标准和社会进步的评 价问题.....	金京振 (30)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	李中实 (43)
新形势下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翟富强 (63)
重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之威的一条 成功之路.....	赵桂珍 (74)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干部人事制度 的改革.....	苏玉明 (82)
浅论把竞争机制引入干部人事管理.....	田正慧 (90)
试论社会公平.....	申喜连 (97)
关于农业发展的几个理论问题.....	孙启佑 (104)
农业发展的环境与决策.....	周学文 (110)
当前黔东南粮食生产的现状、原因 和决策.....	吴运斌 (122)
山区种稻也能夺高产.....	黄文森 (134)
关于我国的价格改革.....	翦 繁 (144)
我国西部民族地区开发、建设中的人口 与人才问题.....	张克武 (156)
对第二汉语教学的几点认识.....	白雨滋 (192)
维族哈族汉语学习中“是”字句的 难点.....	王守桃 (199)

维吾尔人学习使用汉语副词应予注

意之处.....王树群 (212)

语言使用中的混乱现象亟需纠正.....李广莹 (221)

少数民族干部素质的提高是民族地

区经济发展的保证.....赵映东 金京振 (230)

民族干部培训工作总结.....马全忠 (243)

关于由新民主主义向 社会主义转变的问题

袁 铎

一、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还是标志着我国社会进入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时期？换言之，建国后有无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历史阶段，这是理论界，特别是党史学界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

关于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理论问题，毛泽东同志早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精辟地指出：“中国现时社会的性质，既然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它就决定了中国革命必须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改变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之变成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的社会。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所建立的社会，只能是“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②。这个社会，是“终结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一个过渡的阶段”③。中国社会必须经过这个过渡的阶段，才能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否则，是根本不可能的。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所建立的国家，“中华人民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27页。

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32页。

③同①第610页。

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①。这个新民主主义的国家，一方面和旧式的、欧美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共和国相区别，另一方面，也和苏联式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的共和国相区别。“这是一定历史时期的形式，因而是过渡的形式，但是不可移易的必要的形式。”^②这就是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先建立起新民主主义社会，然后过渡到社会主义去；先建立起新民主主义国家，然后“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③。可见，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理论，是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经过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实践的检验，是完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理论，是认识建国以后至1956年我国社会和国家性质的理论根据，是马列主义关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理论在中国的具体运用和发展。《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五六年，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④。这个正确的结论，是对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充分肯定。这就再次说明，建国后的头7年，是一个名符其实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由新民主主义逐步向社会主义转变的过渡性质的社会。因此，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建立不仅有理论的根据，而且有历史文献作依据，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当然，这个社会，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而是一种过渡的形式，但确是一个不可移易的必要的社会历史阶段。

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总纲，见《中国民主党派历史资料选辑》(上册)第22页。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36页。

③《中共中央七届二中全会》，见《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解放战争时期下册)第362页。④《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11页。

那末，新中国成立后，为什么必须有一个不可移易的必要的新民主主义的历史阶段呢？

从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和我国的国情来分析，建国后必须有一个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历史阶段。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告诉我们，推动人类社会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是社会生产力。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从而形成了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或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即由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由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由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由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由社会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除了个别特殊的情况外，这已经成了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同时，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又告诉我们，社会生产力没有发展到一定的水平，社会变革就无从谈起。这是适用于我国建国前后这段历史的。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资本主义很不发达，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至1949年，现代工业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7%，个体农业和手工业占83%，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0%以上。按照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本来应该通过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建立一个生产力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然后，再由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但是，由于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强大，特别是由于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我国无产阶级登上了中国的政治舞台，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方向。领导中国民主革命的责任，历史地落到了代表先进社会生产力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的肩上。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下，我国各族人民经过二十八年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新民主主义国家，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避免了资本主义的前途，并为发展社

会生产力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但是，这并没有立即解决由于资本主义不发达所带来的一些特殊问题。如没有现代化工业基础，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科学技术落后，缺乏经营管理现代化企业的知识和经验……因此，在这样落后的经济基础之上是不可能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的。

这就表明，在建国后的一个时期内，我们不能过早地全面开展社会主义革命，消灭资产阶级，必须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同时，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的方针，允许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在发展经济、加速国家工业化的同时，对资本主义实行逐步改造的方针。这是由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所决定的，由我国当时的具体国情所决定的。归根到底，这是由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必须适应生产力的性质这一基本规律所决定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那样，

“我们共产党人根据自己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明确地知道，在中国的条件下，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除了国家自己的经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之外，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①他还进一步论述道：“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它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或者说更有利于无产阶级。现在的中国是多了一个外国的帝国主义和一个本国的封建主义，而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地，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②毛泽东同志辩证地指出：“如果认为我们现在不要限制资本主义，认为可以抛弃‘节制资本’的口号，这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但是反过来，如果认为应

①《论联合政府》，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61—962页。

②《论联合政府》，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61页。

当对私人资本限制得太大太死，或者认为简直可以很快地消灭私人资本，这也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左’倾机会主义或冒险主义的观点。”①党的七届三中全会又提出了以恢复国民经济为中心任务和“不要四面出击”的战略策略方针。所有这些，根本的目的在于集中一切力量，千方百计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经济，改善各族人民生活。只有这样，党和政府才能得到各族人民的拥护，政权才能巩固，才能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创造物质条件。这就是建国后，不能立即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只能建立过渡性质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重要原因之一。

从建国后头七年社会主要矛盾及其变化来分析，也只能是一个新民主主义的社会。我们知道，事物的性质，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所决定的。毛泽东同志指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②据此分析建国后头七年的社会性质，我们只能得出一个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结论。

建国后前三年的社会主要矛盾，是全国各族人民同国民党残余势力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建国时，国民党反动派还占据着西南、华南的大片地区，还有上百万的军队和大量的武装土匪和特务，并进行猖狂的破坏活动，这对社会的安定、政权的巩固和经济的恢复都是很不利的。全国有近三亿人口的地区还没有实行土地改革，还保存着封建势力。因此，必须集中力量在广大农村进行土改，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消灭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这虽然是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但是就其斗争时间之长、范围之广、规模之大、影响之深、任务之重而言，是任何社会改革所不能比拟的。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加剧了，但就其

①《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22页。

②《矛盾论》，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9页。

性质只是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这与全国各族人民同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地主阶级的矛盾相比，仍然居于次要的地位。可见，建国后前三年由主要矛盾所决定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客观存在的。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成不变的，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无关紧要。恰恰相反，随着我国民主革命遗留任务的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展开，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就不可避免地日益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所以，土改完成以后，党从1953年就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对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引导资本主义工商业由低级形式的加工订货走上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只有到这时，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才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但还不能说，这时我国已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因为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必须有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这就是说，社会主义改造没有基本完成，代表旧质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不会终结，代表新质的社会主义不会产生。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才最后完成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终结了新民主主义的历史阶段。

从经济制度来分析，我党实行的是具有新民主主义特征的经济政策。建国初期，我党实行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即在三亿人口的地区实行土改，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宋、孔、陈的官僚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指出：“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属于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分，都应允许其存在及发展。”当然，允许其存在和发展，并“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

滥的”。这就是说，发展新民主主义的经济，要把建立国营经济放在首位，但不消灭私有经济，相反要建立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农民的合作经济，限制私人资本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因素，而不是立即消灭私人资本主义，消灭剥削。这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显著特征，也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区别于社会主义社会之处。根据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制度，《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照顾各方面利益的政策，使各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同时，又规定“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①。

《共同纲领》的这些规定，建国后党和政府是认真执行了的。建国初期，国家面临着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资本主义工商业普遍处于不景气之中，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扶持的政策。通过发放贷款、供给原料、加工定货等形式，使之得到不同程度的恢复，并引导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接着，又通过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产销关系等，进一步扩大对私人资本的定货和收购，以调动劳资双方的积极性。当私人资本施效“五毒”时，党和政府及时领导开展了大张旗鼓的“五反”运动，有效地打击了私人资本主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促进了正当经营的私人资本的发展。据统计，至1952年底，资本主义工业户与1949年相比增加21.4%，职工人数增加了25%，总产值增加54.2%；资本主义商业户比1950年增加6.97%，从业人数增加2.24%，零售额增加18.6%。全国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由1950年的20亿9800万元增加到58亿9800万元。

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见《五星红旗从这里升起》第486页。

建国初期，党和政府之所以要实行具有新民主主义特征的经济政策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旧中国给我们党和政府留下的是贫穷落后的烂摊子，不能不这样做；一是当时要集中力量用以反对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残余势力，同资产阶级搞得很紧张，这不是应有的策略。须知，这样做的结果，并不是只对资本家有利，应该说主要是对各族人民有利，对国家更有利。利在哪里？利就在于维持了生产，工人没有失业，促进了整个经济的发展，并能因势利导地把私人资本主义逐步地引向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甚至可以说，建国初期我们国家得以迅速地站稳脚跟，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地展开，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因。由此可见，建国初期实行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制度是符合我国的国情和各族人民的意愿的，因而是完全正确的。

二、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

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建立，是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前提。那末，如何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社会已进入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关于过渡时期，理论界有三种不同的提法。

第一种提法是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指出，民主革命胜利后，中国将“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种提法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这种提法有一个曲折的过程。1955年9月，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序言中，将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提法改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①八大的政治报告接受了这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18页。

种提法，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开始”^①。这种提法，一直沿用到十一届六中全会以前。《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摒弃了这种提法，重新恢复了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提法。

第三种提法是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向社会主义过渡。

以上三种提法的相同之处都把过渡的彼岸叫做社会主义。现在理论界有的同志，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认为对我国过渡时期的表述应包括三个因素，即过渡的起点、过渡途径、过渡的彼岸。完整的表述应是：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是十分赞同这种提法的。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作为我国过渡时期的起点是可以成立的。自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百多年间，我国一直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其显著的经济特征。这是大家公认的。正因为如此，十三大报告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个科学的结论是实事求是地分析我国的历史得出来的。

过渡的途径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建国后，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三年的努力，迅速地恢复了国民经济，建立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前面已经叙述过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向社会主义转变的过渡性质的社会。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②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结构是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主体的五种不同性质的经济成分并存。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就是“民族的形式，科学的内

①《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05页。

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见《五星红旗从这里升起》第480页。

容，大众的方向”①。总之，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向社会主义转变的社会。

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1947年7月4日，刘少奇同志在党的一个报告中指出：“从现在起到实行一般民族资本国有化，还需要经过许多步骤，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②1950年6月23日，毛泽东同志在政协会议闭幕词中指出：

“我们的国家就是这样地稳步前进，经过战争，经过新民主主义的改革，而在将来，在国家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大为兴盛了以后，在各种条件具备了以后，在全国人民考虑成熟并在大家同意了以后，就可以从容地和妥善地走进社会主义的新时期。”他甚至还说，进入社会主义的时候，“还在很远的将来”③。

随着时间的推移，土改的完成，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矛盾的上升，农村两极分化的出现，于是毛泽东同志改变了原来的想法。1953年6月15日，毛泽东同志在中央政治局讨论过渡时期总路线时，批评“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提法是右倾的表现。其实并非如此。因为在这个社会中，私有制的存在和发展，是受到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的承认和保护的同时，又在发展中对其实行利用和限制，最后把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这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新民主主义的辩证法。因此，共同纲领和宪法都肯定了新民主主义秩序。

1952年底，党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按照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时的提法，“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至1956年，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按理应该宣布过渡时期的结束。但是，当时并没有宣布。这是为什么呢？一是没有实现国家的社会

①《周恩来选集》上卷第370页。

②《文献和研究》1984年第88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页。